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48.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光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0）。

4.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5.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72 元/股调整为 17.52 元/股。

7.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蒋燕波	董事长、总经理	10	4.00	40%
赵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4.80	40%
魏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	10	4.00	40%
朱伟礼	核心技术人员	5.40	2.16	40%
杨健	核心技术人员	5.10	2.04	40%
小计(共 6 人)		42.50	17.00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共 35 人)		77.50	31.00	40%
合计(共 40 人)		120.00	48.00	40%

注：1. 赵建伟先生、葛伟国先生及核心骨干丁锐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人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蒋燕波先生、赵建伟先生和葛伟国先生；除此之外，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期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 4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燕波、赵建伟、葛伟国作为 2024 年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 2024 年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第四期行权登记。除此之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行为。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期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变动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5]30782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查验，截止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8,409,600.00 元，使用回购股票进行登记的数量为 480,000 股，本次归属不影响注册资本。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5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暖实业”）及惠州市金羽超高压电暖有限公司（已注销）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万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万”）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最高额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产生费用和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暖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多项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 为全资子公司在北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暖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暖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暖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 3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0 日）增加 0 元，公司为电暖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暖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 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暖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暖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暖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0 日）增加 0 元，公司为电暖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 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暖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电暖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理等。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电暖实业《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近日，电暖实业与招商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向公司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

元。截至目前，《授信协议》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公司为电暖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5. 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暖实业开立付款担保、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 年 5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暖实业新增开立保函 1,381.64 万元。截至目前，电暖实业处于有效期内及对外的保函金额为 3,606.63 万元。

6. 为全资子公司与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作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向华万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村朱寮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48,341.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 电暖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269.80	219,843.21
负债总额	135,194.10	126,134.69
净资产	131,324.30	93,708.52
资产负债率	50.60%	57.64%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45,632.78	261,699.10
利润总额	18,727.49	21,761.34
净利润	14,326.42	16,666.72

3. 截至目前，电暖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 11,973.68 万元。

4. 经查询，电暖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履行期限届满起满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10,000 万元

反担保措施：不涉及

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协议项下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担保约定

担保金额：1,381.64 万元

反担保措施：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暖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做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92,606.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4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受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北支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本次委托受托现金管理金额：上述银行分别为 190 万元、100 万元、5,000 万元、13,000 万元、270 万元、850 万元、700 万元及 9,800 万元。

● 名称: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鑫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及玉山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情况

本公司、重庆市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及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曾用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支行）、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北支行及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90,000	1.57
2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40
3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	76.36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0	69.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70,000	3.6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30,000	14.92
7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	21.02
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9,800,000	169.12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偿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29,41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6,729,415.76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7,681,060.30 元后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029,048,355.46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1,047,506.42 元，此款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720,244.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77,27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签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继续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90,000	0.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鑫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1.4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鑫谷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	1.4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0	1.3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70,000	0.6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北支行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50,000	0.7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7. 广州南侨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 鑫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768 期	800.00	800.00	3.77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8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